# 電文騎統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盧思樺

電話: 03-8462860#570

電子信箱: te3361@hlc.edu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:府教課字第1100091761號

速別: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10學年度新任團員遴選簡章(376550000A\_1100091761\_ATTACH1.pdf)

主旨: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0學年度中央課程與 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(以下簡稱央團)新任團員遴選 案,請貴校推薦優秀人才,請查照。

##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 師團隊設置及運作要點暨110年5月1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000575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新任團員遴選相關事項詳如簡章(附件),擇要說明 如下:
  - (一)遴選資格:教師應為國中小現職合格教師,具備五年以 上合格教師之教學服務年資及三年以上直轄市、縣 (市)輔導團兼任輔導員或二年以上直轄市、縣(市) 輔導團專任輔導員資歷。具備特殊資歷(如power 教 師)或條件者,直轄市、縣(市)輔導團年資得酌予縮 短。
  - (二)得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薦央團教師之單位:1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。



- 2、國教署各領域/課程/議題輔導群。
- 3、現任央團教師。

#### (三)遴選標準:

- 1、具擔任央團教師之專業素養(教育政策之理解與詮釋能力、問題覺察與診斷能力、教學視導與評鑑能力、教學創新與研究能力、組織經營與領導能力等)。
- 專門學科領域素養(學科知識、課程設計及教材之熟悉、教學方法等)。
- 3、人格特質(具服務熱忱、願意接近人群、善於溝通、具 反思、理性思維及團隊合作等)。

#### (四)推薦方式:

- 1、受理推薦期間:即日起至110年5月20日(星期四)
  止,一律採通訊推薦。
- 2、各單位推薦之人員是否符合基本資格,由國教署辦理 初步審查,其結果及後續遴選事宜,將於110年5月26 日(星期三)前公告於「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 學資源整合平臺」(簡稱CIRN)。

### (五)遴選作業重要期程:

- 1、遴選日期:110年5月31日(星期一)於中央聯合辦公大 樓南棟18樓第4會議室(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)。
- 2、錄取公告日期:110年6月11日(星期五)前於CIRN公告 正取、備取名單,並於公告後函知正式錄取名單。
- (六)為避免教師參與央團業務影響學校事務,報名前請先行 與服務學校溝通,經校長同意且服務學年度免兼任導師 職務後再行報名。







- (七)由國教署依遴選結果聘任央團教師,並頒發聘書。每次 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,國教署得視各央團教師之表現情 形予以續聘,每次續聘之聘期為一學年。另央團教師服 務期間表現優良者之敘獎,央團教師所屬學校之校長併 同敘獎。
- (八)110學年度期初團務會議於110年8月9日(星期一)至8月13 日(星期五)假國家教育研究院臺中院區辦理,新任央團 團員應全程參加,未全程參加者不予聘任。
- 三、有關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之運作,以及央團 教師之權利義務、考核,悉依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設置及運作要點」辦 理,請自行參閱。

四、倘有相關疑義,請逕洽本案聯絡人:國教署-范淳翔小姐, (02)7736-7447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電2021



